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6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使用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13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 ZKD-006-25-01 号地块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项目内容为：在自有厂房 B 栋一楼设置 1 间 CT 室，在该 CT 室内新

增安装使用 1 台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型号为 YXLON FF35，最大管电压为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3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公司锂电池内部质量的无损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安装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